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和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自2013年起，我們亦銷售多種以我們自製的銅線材為主要原材料的通信電纜和送配電纜。我們正提高產能，計劃擴大產品類型，並尋求機會進一步垂直整合。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個因素影響。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可能影響其未來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以及該等已對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並可能繼續造成有關影響的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其他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政府推行政策促進在生產、循環及消耗過程中的減量、再利用及回收活動，以及由於我們在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僱用殘疾人士，我們受益於可觀的增值稅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值稅退稅佔利潤的重大部分。附屬公司湘北及銅鑫分別於2012年9月（由2011年8月起追溯生效）及2012年12月（由2012年10月起追溯生效）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綜合除稅前利潤的6.3%、11.8%、39.6%及61.6%。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兩項政府政策，即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政策及社會福利企業政策的通知(Notice on Adjusting and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Policy and the Social Welfare Enterprise Policy)，我們三家附屬公司金鑫、湘北及銅鑫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金鑫根據社會福利企業政策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而增值稅退稅金額相等於金鑫於有關期間僱用的殘疾人士數目乘以四川省核准的每年最低工資的六倍，全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金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聘用的殘疾員工人數分別為131名、349名、357名及258名。湘北、銅鑫及金鑫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而該三家附屬公司的增值稅退稅水平現時為50%。

我們一直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以及不提供該等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所有供應商均為個人。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

我們須就我們所採購的（其中包括）廢銅及產品銷售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進行每月增值稅申報。我們根據我們從供應商所收到的增值稅發票及我們發給客戶的增值稅發票進行申報。由於我們某些供應商並不向我們提供增值稅發票，因此我們的申報並不包括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我們應繳的增值稅按我們每月的增值稅申報文件所載的計算為準，金額相等於銷項增值稅（我們從客戶收取的增值稅，金額如我們發出的增值稅發票所示）與進項增值稅（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增值稅，金額如我們收到的增值稅發票所示）的差額，而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並不計入我們的進項增值稅。

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地方分局支付的增值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上繳給國家金庫地方支庫。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福利企業政策及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收取增值稅退稅的平均所需時間：

附屬公司	政策	於每月結束後 提交增值稅退稅 申請的平均時間	於提交申請後 收取增值稅退稅 的平均所需時間 ⁽¹⁾	於每月結束後 收取增值稅退稅 平均所需時間總計
金鑫	福利企業政策	1個月內	1.5個月內	2.5個月內
金鑫及銅鑫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	1個月內	1個月內	2個月內
湘北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	1.5個月內	3個月內	4.5個月內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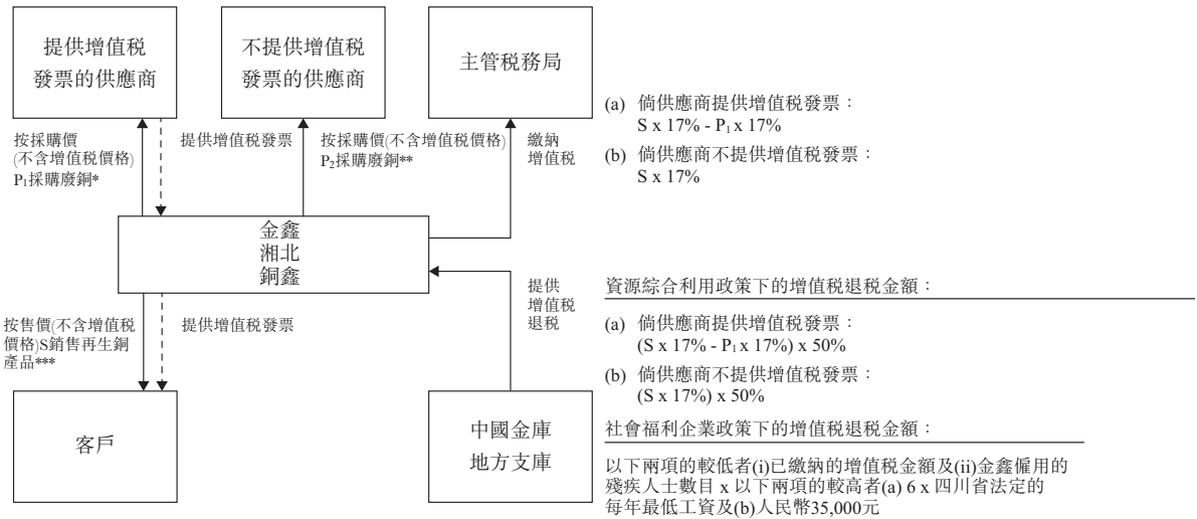
(1) 增值稅退稅的審閱期因不同的稅務機關而異。

倘我們申請增值稅退稅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增值稅退稅將於有關稅務機關發出通知後由國家金庫地方支庫提供。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增值稅退稅均以現金收取。

有別於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提交有關退稅申請後按累積基準確認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就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而言，我們於收取時確認收入。就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而言，我們於收取時及當補助及補貼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收入。

下圖說明我們在資源綜合利用政策及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機制：



附註：

- * 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P_2)通常高於我們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P_1)。
- ** 我們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價格並無增值稅成份，在此情況下即相等於不含增值稅價格。
- *** 我們出售再生銅產品時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為 $S \times 117\%$ 。不論是向沒有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抑或是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金額為 $S \times 17\%$ 的增值稅都是由我們的客戶支付。

增值稅是一種由賣家向買家收取及不影響我們的收益表的流轉稅項。由於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往往高於我們向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的不含增值稅價格，因此若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更大量廢銅，則毛利會較低。為了評估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購買廢銅所產生的較高成本，是否將可由增值稅退稅充分抵消，我們只會在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的報價不超過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報價達8.5%（這是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增值稅率及現行增值稅退稅水平的一半）的情況下，才會向前者購買廢銅。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採購部會每天比較至少三家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最佳的整體採購價，而且我們已於2013年9月建立有關程序，以比較採購價的形式記錄不同供應商的報價。

支付增值稅不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因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是按照已扣除增值稅的基準確認。然而，與增值稅不同，增值稅退稅是一種政府激勵措施，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金額是按照已付淨增值稅計算，它相等於銷項增值稅（向客戶收取的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支付予供應商的增值稅）之間的差額。倘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

財務資料

的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的進項增值稅將會減少。於是，我們支付的淨增值稅金額及有權獲得的增值稅退稅金額（等於已付淨增值稅的50%）會因應我們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的廢銅數量而增加。因此，當我們的增值稅退稅收入高於材料成本的增額，則我們將會有較高的純利。因此，只要向彼等採購廢銅所涉及的較高成本可被增值稅退稅收入抵銷，我們預期繼續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回收法規」、「監管概覽－增值稅」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a)各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確認增值稅退稅的細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					
－金鑫	770	7,927	8,598	7,487	10,276
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					
－湘北	-	-	26,319	-	32,333
－銅鑫	-	-	13,682	-	57,634
	<u>770</u>	<u>7,927</u>	<u>48,599</u>	<u>7,487</u>	<u>100,243</u>

基於推動西部開發而設的優惠政策，兩家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獲批准享有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

我們亦尋求取得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根據項目投資協議，保和富山同意協助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獲取游仙工業園的若干土地及政府補貼，而該三家附屬公司同意向保和富山支付相等於保和富山協助彼等取得所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50%的款項。該等協議於2015年屆滿。有關該等協議的其他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節。

此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當地政府收取了墊款，而於2013年9月30日，該墊款的總結餘為人民幣33,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獲享的優惠稅待遇或政府激勵措施水平的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有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收購及整合新收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一直是本集團收益和利潤的一個重要增長動力。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及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又於2012年12月收購為本集團經營電纜業務的附屬公司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雖然我們計劃於未來減少依賴收購作為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並增加依賴內部增長，但我們如何管理近期收購，將對我們未來幾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影響。

我們預期會在整合電纜業務收購的過程中面對一系列挑戰。我們所要面對的一些具體挑戰包括：

- 企業文化及管理模式可能存在差異，以及公司政策和實務方針互不相同；
- 需要協調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和營銷活動，以及需要管理額外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 額外的政府監管；及
- 挽留關鍵人員。

此外，我們目前正在落實轉移我們已同意向廣州泰越收購的機器及設備至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新設施，以及於保和泰越設施建設工程完成前，暫時將部分機器及設備轉移至我們的銅鑫設施。我們亦計劃轉移我們已同意向四川新世紀收購的機器及設備至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新設施。除暫時轉移至我們的銅鑫設施的機器及設備外，其他機器及設備部分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根據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加工安排而用於為我們生產電纜。故此，我們預期電纜業務會在轉移餘下設備的過程中遇到一定程度的干擾，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對此有所預期和計劃，但若由於轉移程序需時比預期長、延遲取得所有生產許可證及推遲取得所規定環保許可證等因素以致新設施推遲投產的時間比預期長，將會損害我們於延誤期間的銷售額，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以及「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各節。

廢銅及再生銅產品的供應及價格

我們面對廢銅及我們所售再生銅產品的市價變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的價差變動的風險。廢銅是我們再生銅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再生銅產品主要銷售予下游製造商或用於我們的電纜業務。銅價既影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亦影響我們再生銅產品的市價。銅價亦是影響我們所售電纜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同，反而是以逐次訂單按當時市價採購廢銅。我們的再生銅產品一般亦按當時市價進行銷售。

一般來說，我們通常透通過不時訂立銅期貨合同以對沖一部分廢銅價格變動的風險。我們買入或賣出的銅期貨合同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廢銅庫存水平。我們通常會持有足夠存貨以應付我們約10至18日的生產需要。若庫存量超過預定的水平，我們通常會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賣出相等於部分或全部超出量的數額。若廢銅庫存量跌至低於預定的水平，我們通常會訂立現金結算期貨合同以買入相等於部分或全部差量的數額。我們的期貨合同買賣有助於我們在調整存貨水平期間，抵禦廢銅成本的突然變動，但我們仍要面對我們採購廢銅的價格與銅產品所能銷售的價格之間的價差的長期變動造成的影響。在金屬廢料價格具吸引力的時期，我們可能不時累積高於我們正常賬面值的存貨而並無進行對沖。

一般來說，若廢銅價格上升，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會增加，繼而增加業務的營運成本。此外，受競爭環境或其他因素影響，廢銅價格上升不一定即時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上升。在升市時期，我們亦可能因為庫存成本相對低於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價格而得益。

當銅價下跌，我們的庫存市值亦會下跌，我們於期末可能因而需要按市價計算庫存價值，並會錄得開支。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存貨周轉期相對較短以及銅價相對逐漸下跌。此外，在跌市時期，若我們的進料成本相對高於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價格，則我們可能要蒙受虧損。

廢銅供應亦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之一。廢銅價格暴跌、政府刺激經濟方案終止或我們採購廢銅的來源地區的工業活動顯著放緩，均可導致廢銅供應減少。原材料供應反覆可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銷量，而相關的價格上升，可使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例如，於2011年第四季度，由於廢銅的市價較2011年第三季度下跌，其後我們按當時現行市價獲取足夠數量原材料時遭遇困難。於2012年，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價格與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價格之間的平均價差比2011年有所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受益。反觀2011年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比較，我們經歷了價差收窄的趨勢，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我們可購買原材料及出售產品兩者價格之間的平均價差額下跌，乃由於我們向賣方採購較多廢銅，惟彼等無提供增值稅發票，致使我們支付較高增值稅（因而獲享更多增值稅退稅），而該等賣方一般按不含增值稅基準以較高價格出售廢銅。關於與我們的原材料有關的風險及商品風險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一節及「－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商品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若廢銅（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以轉移有關價格上升造成的成本增加，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9,100,000元、人民幣1,294,200,000元、人民幣1,366,000,000元及人民幣1,523,600,000元。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純利增加／減少，當中假設我們的廢銅平均採購價變動，以及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售價）於所示期間維持不變。由於所有其他因素很有可能會維持不變，下列各項不應被計算為我們於任何特定廢銅價格水平下應取得的實際溢利的指標：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廢銅平均採購價的減幅 ⁽¹⁾				
5%	7,091	48,533	51,225	58,273
10%	14,182	97,066	102,451	116,546
15%	21,273	145,600	153,676	174,819
20%	28,363	194,133	204,901	232,950
25%	35,454	242,666	256,127	291,365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月廢銅採購成本的最低、平均及最大變動的絕對值（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0.3%、5.9%及24.5%。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廢銅平均採購價的增幅 ⁽¹⁾				
5%	(7,091)	(48,771)	(51,225)	(58,273)
10%	(15,837)	(111,196)	(109,093)	(121,648)
15%	(25,292)	(174,385)	(173,033)	(194,935)
20%	(34,746)	(239,096)	(241,172)	(270,872)
25%	(44,201)	(303,807)	(309,472)	(346,874)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月廢銅採購成本的最低、平均及最大變動的絕對值（以百分比表示）分別為0.3%、5.9%及24.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74,900,000元、人民幣111,700,000元及人民幣98,6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我們的廢銅平均採購價分別增加7.1%、5.8%、8.2%及6.5%，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售價）不變，則我們的毛利有可能是零。有關我們平均售價、銷量、平均採購價及採購量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電纜產品的市場動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再生銅產品的銷售。自2013年起，我們亦從銷售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賺取收益。雖然我們電纜產品的需求及售價受銅價影響，但一系列其他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水平、電力及通信基礎設施投資，以及電纜業務的競爭）亦影響該等產品的需求及定價。展望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同時受到我們電纜業務的市場動態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再生銅產品與電纜產品之間以及我們生產的各類電纜產品之間的分配）影響。

營運效率及產能

一直以來，我們並無充分利用產能，主要是由於廢銅採購方面的營運資金緊張所致。此外，我們有時會在金鑫設施遇到電力及天然氣供應中斷的情況。再者，藉助收購新業務及新增生產設施和設備，我們已擴充，並在繼續擴充營運規模。我們有意繼續擴大產能及投資於更多設備，以及改良現有生產線，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有關更多資料，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一節。

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規模影響著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為較高的利用水平可讓我們的固定營運開支分散於較大量的產品上，從而減低單位成本及改善業務表現。此外，較大的產能可提高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若我們不提高產能利用率，我們的額外資本投資的相關成本將不會帶來預期的額外收益，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我們的投資回報亦將低於預期。

業務可得的融資水平

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加上銅和廢銅的市價相對高位，我們需要相對大量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我們歷來都是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自客戶付款、短期銀行貸款、注資，以及股東、關聯方及當地政府貸款及墊款）以提供我們所需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營運資金對廢銅採購額的約束（並在某程度上造成設施利用率偏低），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將隨著我們擴展業務而繼續增加。故此，我們的業績將繼續依賴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及我們能夠這樣做的期間。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連方免息墊款的每月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700,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103,200,000元。同期，倘該等墊款按當時的銀行利率5.7%、7.4%、7.3%及10.0%計息，我們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來自關聯方的免息墊款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最後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俞先生	-	-	27,268	75,730	18,075
劉漢玖先生	10,749	2,100	19,555	-	-
陳煉先生	19,960	-	-	-	-
黃偉萍先生	-	21,920	19,135	-	-
張華義先生	-	11,980	980	-	-
古杉	47,851	88,525	8,656	10,216	11,830
加寧	13	45	68	155	154
金豪	-	493	-	-	-
豐銀	-	411	-	106	141
保和富山	-	8,000	22,000	11,330	-
四川新世紀	-	-	24,000	-	-
廣州泰越	-	-	24,000	-	-
總計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30,200

該等免息墊款有部分是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公司之間的墊款，其並不符合貸款通則。該等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中國人民銀行可能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貸款人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司法判例，來自非金融機構貸款人的墊款仍屬有效，前提是(a)貸款人並非主要從事貸款業務；及(b)貸款人並非依賴貸款所產生的利息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此而對我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風險不高。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我們在中國從事所有的生產業務，並從對中國客戶銷售產生大部分的收入。因此，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狀況，實質上將影響我們業務的各方面，包括我們的產品需求、原材料供應量及價格，以及其他開支。產品需求依賴於客戶的財政實力、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也視乎客戶經營所屬行業（如基礎設施建設及運輸）由政府主導的政策及指引而定。銅回收及電纜行業通常屬於周期性質，反映出整體的經濟狀況。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經濟改革措施，旨在擴大市場力量對國內經濟發展的影響力。由於該等改革措施，中國經歷了明顯的經濟增長，從1999年到2008年間，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4.0%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中國經濟於2008年下半年明顯放緩，部分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於2008年11月，中國政府宣布十項刺激經濟措施，涉及於2009年及2010年耗資人民幣40,000億元，重點加快基礎設施建設、農村地區發展及加快重建受2008年四川地震影響的地區。於2007年12月，中國財政部及商務部推行名為「家電下鄉」的試點項目，其為一項補貼農村地區居民購買家電的政策。第一階段於三個省份（山東、河南及四川）和一個城市（青島）推行，向農村居民提供13%的補貼以購買指定三個類別的家電用品（電視機、冰箱及移動電話）。於2009年2月，政府宣布「家電下鄉」計劃將於隨後階段延伸至全國推行。

根據CRU指出，2011年及2012年，中國對銅需求相對疲弱，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導致銅的最終消耗量放緩。然而，隨着經濟適用房建築工程增加，預期會自2013起支持銅需求，從而抵銷房地產市場放緩的影響。從2012年到2016年間，中國精煉銅消耗量預計會以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預期中國銅電線電纜消耗量將於2013年至2016年間以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速有所減慢。我們認為，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呈列基準

恩金於2010年8月註冊成立，是古杉的附屬公司。古杉於2007年12月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使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俞建秋為古杉的大股東。於2012年10月，古杉股東批准古杉與兆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俞建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併，於2012年10月完成合併後，古杉不再為公眾上市公司，並成為由俞建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恩金的成立目的是要成為古杉的銅業務的控股公司。銅業務開始於2010年11月，當時恩金收購了金鑫。

於企業重組前，俞建秋先生控制着恩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古杉從事再生銅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為籌備上市而理順公司架構，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本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恩金的最終母公司及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企業重組前後，參與企業重組的公司受同一的最終權益股東俞建秋先生控制，因此，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及業務和營運的經濟本質並無變動。企業重組僅涉及註冊成立一家並無過往實質業務的新公司作為恩金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故此，企業重組採用的入賬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所採用的原則相似，就會計目的而言，恩金被當作收購方處理。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是作為恩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並按彼等於企業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算。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轉移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與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各自於有關收購日期（即2010年11月3日、2011年8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起綜合至本集團。銅鑫於其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起綜合至本集團。集團間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且在不同假設及狀況下可能會導致結果相差甚遠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現行市況、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因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檢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及34。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營業額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營業額。銷售貨品產生的營業額在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合約製造收入是在提供加工服務時確認。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確認

無條件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是在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其他政府補助及補貼則在可合理確定其將可收取及我們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入賬。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及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及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的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檢討，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務資產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務資產僅於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故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評估，倘很可能未來有應課稅溢利而得以取用額外遞延稅務資產，方會確認該等額外遞延稅務資產（如有）。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該等估計可能因競爭對手為應

對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或市況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租賃尚餘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竣工日期後20年）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乃我們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變動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收購的或然代價

我們的若干業務收購涉及收購後按表現釐定的或然代價。就該等收購支付的或然代價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作為所轉移代價一部分，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業務。該等公平值計量要求（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業務於收購後的表現的重大預測，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重大判斷。或然代價須按其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產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若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我們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每年進行估計。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分部呈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再生銅產品分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繼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後，我們已識別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利用廢銅及電解銅製造銅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送配電纜的銷售；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通信電纜的製造及銷售。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下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於2013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5,059	1,396,375	1,513,133	839,527	1,708,013
銷售成本	<u>(191,697)</u>	<u>(1,321,586)</u>	<u>(1,401,445)</u>	<u>(761,290)</u>	<u>(1,609,455)</u>
毛利	13,362	74,789	111,688	78,237	98,558
其他收益	2,276	28,575	55,886	10,081	136,175
其他淨收入／(虧損)	26	2,412	(1,509)	381	1,0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1)	(4,227)	(5,927)	(4,797)	(6,558)
行政開支	<u>(1,360)</u>	<u>(22,553)</u>	<u>(20,413)</u>	<u>(13,996)</u>	<u>(45,876)</u>
經營溢利	----- 12,993	----- 78,996	----- 139,725	----- 69,906	----- 183,380
財務成本	<u>(720)</u>	<u>(11,920)</u>	<u>(16,850)</u>	<u>(12,025)</u>	<u>(20,617)</u>
稅前溢利	12,273	67,076	122,875	57,881	162,763
所得稅	<u>(2,899)</u>	<u>(18,396)</u>	<u>(30,583)</u>	<u>(13,284)</u>	<u>(30,312)</u>
期／年內溢利	<u>9,374</u>	<u>48,680</u>	<u>92,292</u>	<u>44,597</u>	<u>132,451</u>
每股盈利 (附註)					
基本 (人民幣元)	<u>0.94</u>	<u>4.87</u>	<u>9.11</u>	<u>4.41</u>	<u>12.95</u>
攤薄 (人民幣元)	<u>0.94</u>	<u>4.87</u>	<u>9.11</u>	<u>4.41</u>	<u>12.95</u>

附註：並無調整所呈列所有期間的每股盈利以反映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一節所載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82	92,354	272,849	365,178
租賃預付款	5,226	9,538	9,332	87,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	1,225	781	42,634	47,058
無形資產	-	-	10,968	8,226
商譽	16,081	38,847	39,308	39,308
已抵押存款	-	-	-	1,500
遞延稅務資產	1,286	575	351	166
	<u>83,100</u>	<u>142,095</u>	<u>375,442</u>	<u>549,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929	114,912	113,724	353,5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15	292,322	465,072	381,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66	4,569	297
已抵押存款	2,000	2,000	14,619	46,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66	42,781	19,609	81,091
	<u>229,510</u>	<u>456,481</u>	<u>617,593</u>	<u>862,2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35	112,986	253,810	410,04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即期稅款	10,075	12,740	23,863	24,260
	<u>269,658</u>	<u>474,635</u>	<u>692,650</u>	<u>905,068</u>
淨流動負債	<u>(40,148)</u>	<u>(18,154)</u>	<u>(75,057)</u>	<u>(42,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52	123,941	300,385	506,4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70,000
遞延稅務負債	-	2,277	2,063	1,896
	<u>-</u>	<u>2,277</u>	<u>2,063</u>	<u>71,896</u>
淨資產	<u>42,952</u>	<u>121,664</u>	<u>298,322</u>	<u>434,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	67	68	827
儲備	42,885	121,597	298,254	433,756
總權益	<u>42,952</u>	<u>121,664</u>	<u>298,322</u>	<u>434,583</u>

若干重要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營業額（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已對銷集團內部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額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再生銅產品	203,373	1,322,384	1,486,238	815,050	1,164,750
銷售送配電纜	—	—	—	—	338,947
銷售通信電纜	—	—	—	—	189,514
銷售廢棄材料	1,107	69,550	24,290	22,429	11,891
合約製造收入	579	4,441	2,605	2,048	2,911
	<u>205,059</u>	<u>1,396,375</u>	<u>1,513,133</u>	<u>839,527</u>	<u>1,708,013</u>

銷售貨物所得營業額包括金鑫自2010年11月以來的銅線材、銅線及銅米銷售額、湘北自2011年8月以來的銅線材及銅排銷售額及銅鑫自2012年6月以來的銅線材、銅線及銅米銷售額。2013年起，銷售貨物所得營業額亦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分別產生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銷售額。我們通信電纜業務的部份客戶位於海外。

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和再生銅產品銷售額增加對往績記錄期間再生銅產品銷售額的增長起正面作用。然而，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銷售亦受到銅價波動所影響。有關金鑫、銅鑫及湘北應佔營業額的期間與期間比較，見本招股章程「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營業額」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營業額」各節。

銅米生產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日益減少。儘管我們將繼續把握可取得合適廢料的機會生產銅米，我們不認為銅米生產是業務核心部分，並預計其對於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將日漸減少。相反，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對我們的業務會日趨重要。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為數人民幣125,800,000元的再生銅產品予四川新世紀，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為數人民幣146,200,000元的送配電纜產品。由於我們售予四川新世紀的再生銅產品已經或預期由四川新世紀用作原材料以生產送配電纜產品，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銷售再生銅產品的銷售額人民幣125,800,000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營業額，但確認為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的成本減少。有關在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該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a)(ii)。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折舊費用，其次是其他日常開支。自2013年起，我們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製成品，而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線材的金額與從四川新世紀購入送配電纜的成本之間的差額。直接材料成本為我們製造產品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廢銅）的成本。我們按當前市價購入廢銅。因此，原材料成本受銅的市價波動影響。直接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98.6%、97.9%、97.5%或94.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189,089	1,294,218	1,366,009	741,314	1,523,589
製造費	2,384	15,625	19,860	13,111	14,732
折舊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攤銷土地 使用權	224	5,087	6,450	4,652	12,273
加工費	-	-	-	-	35,711
增值稅附加稅	-	6,656	9,126	2,213	23,150
	<u>191,697</u>	<u>1,321,586</u>	<u>1,401,445</u>	<u>761,290</u>	<u>1,609,455</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再生銅產品所得毛利主要按原材料成本及再生銅產品價格釐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	13,362	74,789	111,688	78,237	98,558

目前，原材料成本與再生銅產品價格有密切聯繫。折舊及日常開支相對穩定，故我們的毛利率主要按直接材料成本釐定，而後者直接受銅價影響。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四川省綿陽及湖南省汨羅的地方稅務局及地方財政部門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 僱用殘疾員工	770	7,927	8,598	7,487	10,276
— 綜合利用資源	—	—	40,001	—	89,967
政府補助	1,500	20,522	6,844	2,183	18,211
政府補貼	—	—	—	—	17,067
利息收入	6	116	443	411	654
雜項收入	—	10	—	—	—
	<u>2,276</u>	<u>28,575</u>	<u>55,886</u>	<u>10,081</u>	<u>136,175</u>

財務資料

2012年，銅鑫及湘北確認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Policies for Products Generated from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財稅[2011]115號) 下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確認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增值稅退稅。此外，金鑫於2013年11月獲當地稅務管理局批准退還其自2013年9月以來支付的50%增值稅。

有關金額亦包括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有關補助及補貼並不附帶特殊條件。

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淨收入／(虧損) 主要包括來自銅期貨合同的收益或虧損、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淨匯兌收益或虧損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入或虧損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的淨(虧損)／收益	-	(1,511)	935	433	2,157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3,937	(2,211)	-	-
淨匯兌收益／(虧損)	26	281	(9)	1	(4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11)	-	(448)
其他	-	(295)	(113)	(53)	(170)
	<u>26</u>	<u>2,412</u>	<u>(1,509)</u>	<u>381</u>	<u>1,081</u>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010年及2011年，我們收購了金鑫及湘北。有關收購事項及相關附加獎勵安排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古杉普通股有關的或然代價股份分類為來自古杉的額外注資，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與恩金普通股有關的或然代價股份分類為負債，並按收購日期及每個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列賬。與恩金普通股有關的或然代價股份於每個報告日期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我們於2011年確認了因公平值減少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預期發行的恩金普通股數目減少、恩金普通股的公平值減少，以及用以計算該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貼現率增加。我們於2012年確認了因公平值增加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因為該年我們結清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掛鈎付款，並終止了其後的盈利掛鈎付款安排。該項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增加是由於終止了盈利掛鈎付款安排。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其他利益、運輸成本及與銷售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我們一般會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貨車將再生銅產品交付給客戶。由於大部分再生銅業務的客戶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與再生銅業務有關的銷售開支一直佔營業額的較小比例。本集團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會隨著業務持續擴展而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	1,075	3,465	5,086	4,161	5,308
員工成本	184	492	488	360	889
差旅	32	129	289	218	126
其他	20	141	64	58	235
	<u>1,311</u>	<u>4,227</u>	<u>5,927</u>	<u>4,797</u>	<u>6,558</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利益、辦公室設備折舊、專業服務費及與行政企業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其與古杉授予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涉及古杉普通股的購股權，以及恩金授予俞建秋先生（本集團董事之一）的購股權有關。古杉或恩金概無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本集團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亦會隨著業務持續擴展而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19,800,000元、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向保和富山支付的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2,300,000元，以及有關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	–	–	19,843	
員工成本	795	6,148	10,462	7,069	9,251	
攤銷無形資產	–	–	–	–	2,742	
折舊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攤銷土地 使用權	153	1,461	2,229	1,642	2,433	
其他稅項	171	1,244	1,256	666	1,517	
專業費用	10	154	27	8	459	
有關古杉普通股的 股份酬金成本	–	3,433	2,527	1,336	–	
有關恩金普通股的 股份酬金成本	–	7,659	–	–	–	
其他	231	2,454	3,912	3,275	9,631	
	<u>1,360</u>	<u>22,553</u>	<u>20,413</u>	<u>13,996</u>	<u>45,876</u>	

財務資料

有關古杉授予劉漢玖先生（本集團董事之一）及若干其他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我們於2011年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於2012年為人民幣2,600,000元。

於2011年10月31日，恩金董事會授予俞建秋先生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以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3,179元購買最多1,013股恩金普通股。我們於2011年就該等購股權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人民幣7,700,000元。該等購股權由可認購俞氏購股權協議下合共1,0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所取代。除取代恩金購股權協議外，俞氏購股權協議亦旨在就俞建秋先生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所作貢獻而提供報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俞氏購股權協議」一節。

財務成本

該等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金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以及銅鑫及湘北於2012年所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此外，恩金及京盛亦產生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有關更多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5(a)。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87	5,595	9,511	7,138	15,23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5,329	5,942	4,503	4,212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33	996	1,397	384	1,170
	<u>720</u>	<u>11,920</u>	<u>16,850</u>	<u>12,025</u>	<u>20,617</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以及我們作出的股息支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預扣稅。

根據香港的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及支付股息，以及我們毋須繳納香港的任何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本地公司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基於推動華西發展而設的優惠政策，兩家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獲批准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於2012年確認的所得稅開支差額及我們須根據優惠政策支付的所得稅開支乃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中扣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由於我們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在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溢利的情況下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支付所有應繳納的稅項，以及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有任何重大糾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細目分類：

	截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3,683	17,876	30,573	13,106	38,324
過往年度稅率下調的影響	—	—	—	—	(8,030)
	<u>3,683</u>	<u>17,876</u>	<u>30,573</u>	<u>13,106</u>	<u>30,29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84)	520	10	178	18
	<u>(784)</u>	<u>520</u>	<u>10</u>	<u>178</u>	<u>18</u>
	<u><u>2,899</u></u>	<u><u>18,396</u></u>	<u><u>30,583</u></u>	<u><u>13,284</u></u>	<u><u>30,312</u></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708,0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9,500,000元上升103.4%。這升幅主要由於由2013年1月1日起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以及再生銅產品的銷量上升，有關金額被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部分抵銷。

通信電纜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89,500,000元，表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為2,170公噸及平均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87,322元。送配電纜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8,900,000元，表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為8,446公噸及平均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39,947元。我們概無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來自銷售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的營業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再生銅產品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64,8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5,100,000元增加了42.9%，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銷量的52.1%升幅，其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41公噸上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854公噸。銷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有大量營運資金，因而能夠增加生產。再生銅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9,878元減少了6.0%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6,863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湘北的營業額（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409,2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5,000,000元增加99.6%。這主要反映湘北的再生銅產品銷量增加，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73公噸增加113.9%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712公噸。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從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致能增加生產。但銷量增加部分被湘北再生銅產品平均售價下跌6.4%所抵銷，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50,154元跌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46,935元。平均售價跟隨中國銅市場整體價格趨勢而下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及銅鑫的總營業額（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770,4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34,500,000元增加21.4%。這主要反映金鑫及銅鑫的再生銅產品總銷量增加，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267公噸增加31.6%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142公噸，而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從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

金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致能增加生產。但銷量增加部分被金鑫及銅鑫再生銅產品平均售價下跌6.0%所抵銷，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49,787元跌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公噸人民幣46,824元。平均售價跟隨中國銅市場整體價格趨勢而下跌。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09,5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1,300,000元增加111.4%。這一升幅主要由於自2013年1月1日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及再生銅產品銷量上升，致使有額外的銷售成本。再生銅業務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5,366元減少了1.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44,679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70,064元及每公噸人民幣33,409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及向四川新世紀購買製成品的成本以外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5,9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329.5%。這一升幅主要由於保和泰越支付廣州泰越的加工費人民幣9,400,000元及保和新世紀支付四川新世紀的加工費人民幣26,400,000元所致。升幅亦因為其他稅項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100,000元所致。有關其他稅項乃經參考已付稅務機關的淨增值稅金額後而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個別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而彼等並無提供增值稅發票，因此，我們於扣除進項增值稅後的已付淨增值稅，較去年同期已付金額有所增加。

毛利

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98,6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200,000元增加26.1%。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減少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6.0%，而原材料的平均成本並同等減幅。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向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廢銅，以致我們獲得更多增值稅退稅，而該等供應商一般按不含增值稅基準以較高價格銷售廢銅。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36,2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10,100,000元。下表顯示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新世紀確認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

	金鑫		銅鑫		湘北		保和新世紀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	7,487	10,276	-	57,634	-	32,333	-	-
政府補助及補貼	450	1,100	-	21,650	1,733	12,461	-	67

銅鑫及湘北自2012年第三季度取得稅務機關的有關批文起開始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收取增值稅退稅。金鑫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社會福利企業政策收取有關增值稅退稅的時間不同所致。自2013年起，銅鑫及保和新世紀根據項目投資協議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節。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1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則為人民幣400,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約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4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約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2,2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6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37.5%。該增幅是主要由於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業績。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5,9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227.9%。該增幅是主要由於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確認

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9,800,000元、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向保和富山支付的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2,300,000元、有關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2,700,000元，以及由2013年1月1日合併計入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業績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3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00,000元增加127.8%。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由2013年1月1日起合併計入通信電纜業務及送配電纜業務的業績。再者，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亦包括有關湘北保留盈利人民幣25,000,000元（就增加註冊資本再度投資）的預扣稅為人民幣2,500,000元。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接獲地區稅務機關批准，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我們於2012年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在優惠政策下須繳納的所得稅開支之間的差異，已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消。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2,500,000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600,000元增加197.1%。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131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64億元上升8.4%。

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合併湘北的2012年全年業績所致。我們由2011年8月開始合併湘北的業績。湘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營業額貢獻（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4.076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個月營業額貢獻則為人民幣1.845億元。湘北所售出的再生銅產品數量由2011年五個月期間的2,866公噸增加184.2%至2012年的8,145公噸。湘北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五個月期間的每公噸人民幣53,249元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9,787元，跌幅為6.5%。

金鑫及銅鑫於2012年的總營業額（經集團內部對銷後）為人民幣11.056億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12.119億元下跌8.8%，主要反映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14.3%，由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7,667元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9,417元，廢料銷售減少及合約製造費收入減少，因為若干客戶於2012年由使用我們的加工服務轉為購買我們的再生銅產品。該減額由金鑫及銅鑫的再生銅產品銷量增長7.8%（由2011年的20,288公噸增至2012年的21,869公噸）部分抵銷。

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整體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7,120元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9,518元，跌幅為13.3%，主要由於銅的市場價格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合共為人民幣14.014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3.216億元上升6.0%。這一升幅主要由於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銷量增加29.6%，由2011年的23,154公噸上升至2012年的30,014公噸，原因在於湘北於2011年僅為我們的經營業績貢獻五個月的業績，而2012年則貢獻全年業績。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5,903元下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5,512元，跌幅為18.6%。

2012年的製造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900,000元，而2011年則為人民幣4,200,000元，升幅為40.5%。2012年生產設施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為人民幣6,400,000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5,100,000元上升25.5%。2012年的其他銷售稅項達人民幣9,100,000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51.7%。2012年的製造間接費用為人民幣14,000,000元，而2011年則為人民幣12,100,000元，增幅為15.7%。所有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在2012年合併了湘北的全年業績，而2011年則合併了湘北的五個月業績所致。

毛利

我們於2012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11,700,000元，較2011年的人人民幣74,800,000元增加49.3%。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5.4%增至2012年的7.4%。

毛利率得以改善，主要歸因於2012年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原材料（主要為廢銅）平均單位成本之間的平均價差比2011年有所擴大。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18.6%，而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同期則下跌13.3%，令我們的利潤率有所改善，這與銷售廢棄材料（這部分的比例有所減少及其利潤率較銷售再生銅產品更高）產生的利潤減少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55,9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00,000元上升95.5%，此乃由於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2012年，金鑫的增值稅退稅貢獻為人民幣8,6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800,000元，而2011年則為增值稅退稅人民幣7,9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0,200,000元。銅鑫於2012年的增值稅退稅貢獻為人民幣13,700,000元，而2011年則為零。湘北於2012年的增值稅退稅貢獻為人民幣26,3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0元，而2011年則為政府補助人民幣10,300,000元。湘北於2012年9月根據資源綜合利用產生產品政策取得批准，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由2011年8月起追溯生效，而銅鑫於2012年12月在同一政策下取得批准，有權獲得增值稅退稅，由2012年10月起追溯生效。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於2012年的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500,000元，而2011年的其他淨收入則為人民幣2,400,000元。2012年的其他淨虧損主要包括就恩金可發行普通股的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導致人民幣2,200,000元虧損，有關金額由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同的人民幣900,000元淨收益部分抵銷。

我們於2012年確認了因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增加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200,000元，因為該年我們結清了湘北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並終止了其後有關2012年及2013年的盈利掛鉤付款安排。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0,000元上升40.5%。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合併了湘北的2012年全年業績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4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0元下跌9.7%。這一跌幅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1,300,000元減少77.0%至2012年的人民幣2,600,000元，原因是授予俞建秋先生以購買1,013股恩金普通股的購股權於2011年授出日期當日全部歸屬。古杉購股權所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2012年後將不會進一步攤銷，因為購股權已於2012年10月註銷，而所有之前已計量但未確認的金額已於2012年全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跌幅由合併湘北的2012年全年業績所產生的整體行政開支上升部分抵銷。

所得稅

2012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600,000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8,400,000元上升66.3%。企業所得稅的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上升所致。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27.4%降至2012年的24.9%。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恩金於2012年內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減少人民幣8,600,000元（為不可扣稅的）。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約人民幣92,300,0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600,000元或89.6%。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964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051億元上升581.0%。

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合併金鑫的2011年全年業績所致。我們由2010年11月3日開始合併金鑫業績。該升幅亦由於自2011年8月開始合併湘北業績所致。金鑫於2011年的全年收益貢獻為人民幣12.119億元，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兩個月收益貢獻則為人民幣2.051億元。金鑫所售的再生銅產品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兩個月銷量3,787公噸增加435.7%至2011年的全年銷量20,288公噸。金鑫於2011年亦銷售較多廢棄材料。湘北於2011年的五個月收益為人民幣1.845億元，反映自2011年8月以來銷售2,866公噸再生銅產品。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公噸人民幣53,697元上升6.4%至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7,120元。

銷售成本

2011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216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917億元增加589.4%。這一升幅主要由於在2011年合併金鑫的全年業績（而2010年則為兩個月業績），以及於2011年合併湘北的五個月業績，致使我們再生銅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3,787公噸增加511.4%至2011年的23,154公噸。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公噸人民幣49,926元上升12.0%至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55,903元。

財務資料

2011年的製造員工成本為人民幣4,2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300,000元，升幅為223.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生產設施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為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其他銷售稅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6,000,000元。製造間接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100,000元。該等升幅是由於在2011年合併金鑫的全年業績及湘北的五個月業績。

毛利

我們於2011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4,8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400,000元增加458.2%。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6.5%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5.4%。

毛利率倒退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原材料（主要為廢銅）平均單位成本之間的平均價差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所下跌。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上升12.0%，而再生銅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同期則上升6.4%，令我們的利潤率有所下跌，這與銷售廢棄材料（這部分的比例有所增加及其利潤率較銷售再生銅產品更高）產生的利潤增加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8,6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300,000元上升1,143.5%，此乃由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有所增加。2011年，金鑫貢獻了增值稅退稅人民幣7,9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0,200,000元，而2010年則為增值稅退稅人民幣800,000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1,500,000元，原因是在2011年合併金鑫的全年業績。湘北於2011年貢獻了政府補助人民幣10,300,000元。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6,000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2011年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就恩金可發行普通股的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導致人民幣3,900,000元收益，有關金額由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期貨合同的人民幣1,500,000元虧損部分抵銷，而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淨收入則來自淨外匯收益。

我們於2011年確認了因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減少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預期根據湘北盈利掛鈎付款安排發行的恩金普通股數目減少、恩金普通股的公平值減少，以及用以計算該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貼現率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2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223.1%。這一升幅主要由於綜合金鑫的2011年全年業績，以及綜合湘北於2011年8月開始的業績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6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400,000元增加1,514.3%。這一升幅主要由於(i)綜合金鑫的2011年全年業績及綜合湘北於2011年8月開始的業績，及(ii)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1,300,000元，當中包括有關授予俞建秋先生以購買1,013股恩金普通股的購股權的人民幣7,700,000元，以及古杉授予金鑫的行政人員及員工以購買3,000,000股古杉股份的購股權的人民幣3,6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4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900,000元上升534.5%。企業所得稅的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上升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3.6%升至2011年的27.4%。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恩金於2011年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人民幣11,300,000元（為不可扣稅的）。

年／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48,700,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300,000元或418.1%。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4.6%下跌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機械、傢俱、裝置及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興建新生產設施及收購湘北、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所致。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土地使用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就我們興建生產設施的位於中國的土地所需繳納的稅項。我們的租賃預付款項結餘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為金鑫設施額外收購一幅地塊，並為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建設收購了土地。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0,000元，並且進一步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00,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收購金鑫、2011年收購湘北及2012年收購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所致。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商譽維持人民幣39,300,000元。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指於2012年12月31日從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獲得客戶關係的估計公平值。客戶關係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我們估計為三年）內攤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末的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821	79,889	76,858	225,805
在製品	–	5,450	10,374	35,352
製成品	32,108	29,573	26,492	92,387
	<u>140,929</u>	<u>114,912</u>	<u>113,724</u>	<u>353,544</u>

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1.409億元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00,000元及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00,000元。我們於2010年底購入相當數量的原材料，原因是管理層預計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首數月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當穩定，主要反映了2012年第一季及2013年第一季的生產計劃穩定。於2013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53,500,000元，主要由於預計接到於2013年最後一季交付再生銅產品的若干大額訂單及於2013年10月中國國慶假期期間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另外，這項增加亦由於2013年9月增加產量以補足中國國慶節假期間生產活動的暫時減少，引致製成品（再生銅產品）結餘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為27.2天、30.7天、29.7天及39.6天。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平均數（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59（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36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73（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則增加至39.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因上述原因而增加。電纜產品的銷售（一般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直接銷售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亦是周轉天數減少的原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墊付供應商的款項、應收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以及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銷售本集團產品而應收客戶（包括關聯方）的賬款。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由客戶就採購所出具以代替現金付款的銀行票據。支付給供應商墊款主要包括就原材料採購而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付款，而我們認為此乃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細目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6,859	226,602	329,315	266,922
墊付供應商的款項	15	38,506	72,125	76,227
應收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	-	5,499	39,742	27,311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6,341	21,715	23,890	10,872
	<u>73,215</u>	<u>292,322</u>	<u>465,072</u>	<u>381,332</u>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上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3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8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然而，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減少至人民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我們的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小部分，原因是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再生銅產品業務的主要客戶送配電纜製造商並不常用承兌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0,000元輕微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0,000元，以及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給予再生銅業務客戶五至30天的賒賬期，給予通信電纜業務客戶最多30天的賒賬期以及給予送配電纜業務客戶最多90天的賒賬期，若在賒賬期內任何時間客戶選擇以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付款，則我們會進一步將賒賬期由交貨之日起計延長三至六個月，儘管有關期限或會因應我們與各客戶的過往關係及對各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而有變。因此，客戶有可能獲延長賒賬期至最多210天。我們認為以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結算屬行內的慣例。我們收取的承兌票據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故我們普遍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承兌票據到期時，我們會收到發票銀行的現金付款，除非我們背書或貼現則另當別論。若我們將該等票據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則會產生有關貼現的財務成本。

以下是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交易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8,574	86,658	258,584	125,213
31至60天	8,168	89,685	46,935	94,945
61至180天	99	49,952	23,780	46,764
超過180天	18	307	16	-
	<u>56,859</u>	<u>226,602</u>	<u>329,315</u>	<u>266,922</u>

於2013年9月30日，超過30天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了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業務。相對於再生銅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向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業務的客戶授出較長的賒賬期，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4,861	50,574	66,779	104,906
逾期少於30天	18,698	50,863	213,782	112,100
逾期31至60天	3,230	77,364	41,851	19,284
逾期61至180天	52	47,561	6,887	30,632
逾期超過180天	18	240	16	-
逾期款項	<u>21,998</u>	<u>176,028</u>	<u>262,536</u>	<u>162,016</u>
	<u>56,859</u>	<u>226,602</u>	<u>329,315</u>	<u>266,922</u>

於2014年1月31日，我們其後從客戶收到用於支付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未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265,700,000元，其總額佔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未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99.6%。因此，於201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00,000元已逾期且尚未付清，但亦未減值。

儘管我們面臨的現金流量壓力及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未有支付的相關風險增加，但考慮到該等客戶的高信譽度、與我們的過往記錄良好及其後以現金作出部分還款，我們認為毋須就餘下未結清餘額作減值撥備，整體風險亦在控制範圍之內。由於我們預期日後能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故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以下是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關聯方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照交易日期呈列）：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9月30日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774	3,275	-	10,726
逾期少於30天	2,853	50,809	-	-
逾期31至60天	-	18,684	-	3,868
逾期61至180天	-	7	2,039	-
逾期超過180天	-	-	-	-
逾期款項	<u>2,853</u>	<u>69,500</u>	<u>2,039</u>	<u>3,868</u>
	<u>8,627</u>	<u>72,775</u>	<u>2,039</u>	<u>14,594</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9月30日	
	應收	應收	應收	應收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廣州泰越 人民幣千元	四川新世紀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627	53,078	-	10,726
31至60天	-	2,796	-	3,868
61至180天	-	16,901	2,039	-
超過180天	-	-	-	-
	<u>8,627</u>	<u>72,775</u>	<u>2,039</u>	<u>14,594</u>

在釐定應收關聯方款項可否收回時，若我們認為關聯方財務穩健，則不會確認減值。鑑於關聯客戶與我們之間有長期業務關係及有良好還款紀錄，我們認為彼等不付款的風險較低。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後已收到四川新世紀支付的人民幣14,600,000元及廣州泰越支付的人民幣2,000,000元，悉數支付結算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7.2天、35.2天、60.4天及47.6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餘額（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2012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總營業額，再乘以59（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而言）、366（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73（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營業額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我們於2011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兩個月業績並不具有代表性。2012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已完成並確認相對較多銷售額，而強勁的銷售額乃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新客戶增加及自銀行借貸取得的更多可用營運資金合併所致。因此，我們於2012年的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幅與2012年的營業額增幅不相稱。於2013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較多的小型客戶銷售，而他們傾向提前付款，以及我們通過縮短給予客戶的寬限期，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一般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賒賬期長，因為若干客戶並無在相關賒賬期內付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壞賬，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在其到期後180日內結清。我們致力維持有效的內部管理，以及透過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評估及拜訪客戶，減低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風險，藉以確保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並且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的減值虧損做足準備。另外，我們將應收款項收回率作為評估銷售人員表現的標準之一，以鼓勵他們向客戶收回結欠金額。

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不足人民幣1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2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向供應商作出墊款以確保取得原材料來源及取得更理想價格的策略所致。該等墊款的多寡亦與我們的業務增長息息相關。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博的款項	-	2,680	-	-
應收銀昌的款項	-	1,786	-	-
應收廣州泰越的款項	-	-	1,379	-
應收范敦現先生的款項	-	-	3,190	-
應收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	-	-	260
應收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	-	-	37
	<u>-</u>	<u>-</u>	<u>-</u>	<u>37</u>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u>-</u>	<u>4,466</u>	<u>4,569</u>	<u>297</u>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金博及銀昌的款項是指認購恩金普通股的應付款項（作為我們收購湘北的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2年，金博及銀昌已悉數償還該款項予恩金。有關我們收購湘北的一系列交易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廣州泰越及范敦現先生的款項是指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保和泰越時向廣州泰越及范敦現先生墊付的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范敦現先生及廣州泰越的款項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悉數償還。

於2013年9月30日，應收劉漢玖先生及張華義先生的款項指我們向他們預支主要用支付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的備用金。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市後，我們預期繼續會因墊付相類營運支出而產生應收關聯方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建造生產設施的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增值稅及有關收購湘北的或然代價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細目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575	93,680	76,137	121,089
應付票據	-	-	41,400	51,400
預收款項	1,503	1,854	7,568	9,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57	17,452	128,702	228,211
衍生金融工具	-	-	3	321
	<u>91,335</u>	<u>112,986</u>	<u>253,810</u>	<u>410,04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00,000元，主要為因應整體業務增長及收購湘北而加大原材料購買量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00,000元，主要為(i)因應業務增長而加大原材料採購量及預期原材料價格上升，(ii)收購保和新世紀，及(iii)我們的供應商因我們加大購買量而延長賒賬期所致。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7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對預期於2013年最後一季交付再生銅產品的若干大額訂單以及於國慶節假期（於有關期間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暫時停止）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原材料供應短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賒賬期一般分別為15天內及三至六個月。於相關期末，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以交付日期為基礎）：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0年			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6,575	52,970	49,659	86,999
31至60天	–	13,690	25,932	22,818
61至180天	–	27,003	40,552	40,695
超過180天	–	17	1,394	21,977
	<u>76,575</u>	<u>93,680</u>	<u>117,537</u>	<u>172,48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為12.7天、21.2天、25.4天及24.6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餘額（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59（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而言）、366（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273（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我們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因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加大購買量而延長賒賬期；及(ii)我們於2012年使用更多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作為藉以減輕現金流量壓力的付款方式，而使用承兌票據有較長的賒賬期。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亦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於2012年底前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輕微減至24.6天。儘管201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但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對穩定。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有關款項用於抵銷在供應商交付貨品時支付的貨款，而並無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應付款項。我們認為，該等預付款有助我們保證取得原材料。我們致力保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迅速付款的模式令供應商更願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故有助我們確保取得原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細目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 其他應計利益	1,811	2,544	2,761	3,2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0,175	8,743	74,953	93,304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	-	42,643
應付增值稅	-	1,822	33,689	23,620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或然代價	-	1,880	-	-
預收政府補助	-	1,000	10,300	9,300
當地政府墊款	-	-	-	33,000
其他	1,271	1,463	6,999	23,063
	<u>13,257</u>	<u>17,452</u>	<u>128,702</u>	<u>228,211</u>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是指用於建造金鑫以電解銅作為原材料的第二條生產線的未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是指用於建造湘北生產線的留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93,300,000元，主要是指用於建造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應付款項及用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於2013年8月19日，通過掛牌出讓的程序，我們以人民幣42,600,000元取得兩幅位於游仙工業園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款項由保和富山代表我們支付。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記錄該等款項為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人民幣33,0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9,600,000元於一年內償付。

我們的應付增值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000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湘北及銅鑫開始享有50%增值稅退稅後增加向並無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購買廢銅。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增值稅退稅下降至人民幣23,600,000元，主要由於就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購買的設備使用增值稅發票，可減少應付增值稅。

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從湖南省汨羅政府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作為湘北未來產能擴充計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於擴充計劃開始時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收到當地政府的額外墊款金額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包括銅鑫從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取得的墊款人民幣16,000,000元及湘北從汨羅市工業園區財政局取得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銅鑫及湘北取得的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償還或用於抵銷當地政府授予的財務補貼。由於本集團認為利息並不重要，故自當地政府取得的該等免息墊款並無計及利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其他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稅等其他稅項，此乃參照我們的應付增值稅計算。該等其他應付稅項隨著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增值稅增加而有所上升。

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古杉的貸款	29,675	81,992	82,012	80,192
來自金豪的貸款	–	12,776	6,698	–
豐銀的貸款	–	10,667	5,605	5,48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應付古杉的款項	47,851	88,525	8,656	10,216
應付加寧的款項	13	45	68	155
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	–	–	27,268	75,730
應付金豪的款項	–	493	–	–
應付豐銀的款項	–	411	–	106
應付劉漢玖先生的款項	10,749	2,100	19,555	–
應付陳煉先生的款項	19,960	–	–	–
應付黃偉萍先生的款項	–	21,920	19,135	–
應付張華義先生的款項	–	11,980	980	–
應付保和富山的款項	–	8,000	22,000	11,330
應付四川新世紀的款項	–	–	24,000	–
應付廣州泰越的款項	–	–	24,000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應付保和富山的款項。我們有意在上市後盡快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所有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關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條款，且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將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的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古杉向京盛注資人民幣77,500,000元，藉以按購買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收購金鑫的100.0%股權、將金鑫的註冊資本擴大人民幣30,000,000元，並以股東貸款形式向金鑫注入營運資金。在來自古杉的資金之中，人民幣29,700,000元於2010年12月訂約為附息貸款，年利率為5.56%。因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古杉的免息款項為人民幣47,900,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古杉額外向京盛墊付人民幣88,600,000元，藉以按購買代價人民幣34,600,000元收購湘北的100.0%股權，並以股東貸款形式向金鑫注入營運資金。於2012年，在來自古杉的資金之中，人民幣52,300,000元訂約為附息貸款，年利率為6.06%。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結轉的人民幣29,700,000元貸款已於2011年重續，年利率為6.5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古杉的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4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古杉的附息本金合計為人民幣82,000,000元，而應付古杉的免息款項合計為人民幣88,50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古杉的貸款已經重續，年利率介乎6.06%至6.56%，來自古杉的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400,000元。我們於2012年償還人民幣7,500,000元，部分結付來自古杉的貸款及應付古杉的款項，而古杉於2012年12月31日豁免免息款項中的人民幣77,700,000元。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古杉的免息款項合計為人民幣8,7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古杉的附息本金仍為人民幣82,000,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古杉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000,000元。同期，我們已償還人民幣2,200,000元給古杉及確認匯兌差額人民幣200,000元。因此，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古杉的計息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0,2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古杉的計息本金維持於人民幣80,200,000元。

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及應付金豪及豐銀的款項

於2011年1月1日，金豪及豐銀分別向恩金授出貸款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該貸款屬附息貸款，年利率為6.0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的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93,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並入賬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的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來自金豪及豐銀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豐銀貸款的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6,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來自豐銀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5,500,000元，應付豐銀的計息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6,000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金豪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故此，金豪貸款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27,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截至2013年9月30日，來自金豪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6,600,000元，應付金豪的計息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金額為人民幣127,000元。

應付加寧的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加寧代恩金、京盛、得揚、盛際及勝誠支付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應付加寧的款項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屬免息款項。

應付劉漢玖先生及陳煉先生的款項

當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時，金鑫欠劉漢玖先生人民幣4,500,000元及欠陳煉先生人民幣29,500,000元。於2010年11月及12月，金鑫從劉漢玖先生借款人民幣6,200,000元及向陳煉先生償還人民幣9,500,000元。於2011年，金鑫從劉漢玖先生借款人民幣19,100,000元及向彼償還人民幣27,700,000元，並向陳煉先生全數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2年，金鑫從劉漢玖先生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向彼償還人民幣2,500,000元，而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悉數償還人民幣19,600,000元予劉漢玖先生。

應付黃偉萍及張華義的款項

當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湘北時，湘北欠黃偉萍先生人民幣18,000,000元及欠張華義先生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分別向湘北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而湘北向黃偉萍先生償還人民幣16,100,000元及向張華義先生償還人民幣22,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偉萍先生及張華義先生分別向湘北墊款人民幣132,1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而湘北向黃偉萍先生償還人民幣134,900,000元及向張華義先生償還人民幣24,6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湘北悉數償還人民幣19,100,000元予黃偉萍先生及人民幣1,000,000元予張華義先生。

應付保和富山、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款項

於2011年，保和富山向金鑫授出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已於2012年悉數償還。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現金代價各為人民幣30,000,000元。緊接收購前，保和泰越由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而保和新世紀則由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購買代價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並於2013年悉數支付。此外，保和富山於2012年向銅鑫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銅鑫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4,700,000元。根據管理顧問協議，銅鑫有責任向保和富山支付行政及顧問費，款額相等於該等政府補貼的50%，或人民幣2,300,000元，而銅鑫已償還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該項責任涉及的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00,000元。

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俞建秋先生借款人民幣47,300,000元，以支付金鑫的營運資金及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及向彼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27,300,000元，屬免息款項。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俞建秋先生借款人民幣71,500,000元，主要用作支付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代價，部分用作支付有關籌備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我們已償還人民幣23,0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應付俞建秋先生的款項為人民幣75,700,000元，屬免息款項。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0,929	114,912	113,724	353,544	140,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15	292,322	465,072	381,332	848,6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66	4,569	297	964
已抵押存款	2,000	2,000	14,619	46,032	27,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66	42,781	19,609	81,091	78,615
	<u>229,510</u>	<u>456,481</u>	<u>617,593</u>	<u>862,296</u>	<u>1,096,1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335	112,986	253,810	410,049	420,6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304,374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	-	-	12,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30,200
關聯方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84,948
即期稅款	10,075	12,740	23,863	24,260	28,317
	<u>269,658</u>	<u>474,635</u>	<u>692,650</u>	<u>905,068</u>	<u>880,510</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0,148)</u>	<u>(18,154)</u>	<u>(75,057)</u>	<u>(42,772)</u>	<u>215,606</u>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00,000元下降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800,000元。變動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44,700,000元，部分與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12,400,000元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39,800,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人民幣61,500,000元，部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3,700,000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12,600,000元，為擴充業務滿足日益增加營運資金需要，而與包括當地政府墊款產生政府貸款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6,200,000元，部分與償還應付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張華義先生及四川新世紀款項減少人民幣48,100,000元所抵銷。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一節。

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合共本金為人民幣192,900,000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中包括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新造長期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2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4,400,000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人民幣120,000,000元則為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3年12月27日，我們訂立一項為期五年的銷售及融資後租回安排。我們取得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流動負債，而人民幣48,000,000元確認為長期負債。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全數行使俞氏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為約人民幣64,000,000元，已通過抵銷我們應付俞先生的相等金額支付。主要由於新造長期貸款、融資租賃及俞先生行使購股權，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15,600,000元，而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的淨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42,800,000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6,9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量增加，尤其是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透過使用來自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取得的新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購買較多的原材料，並增加我們的產量以應付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除我們的現有客戶外，本集團於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向位於四川的兩名新客戶銷售再生銅產品，佔我們期內銷售額增加的重大部分。我們授予該兩名客戶10天的賒賬期，這與我們一般授予再生銅產品客戶的賒賬期範圍相符。存貨結餘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3,5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消耗因我們的生產於2013年第四季度增加而上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付款、短期銀行貸款、注資，以及股東、關聯方及當地政府貸款及墊款應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要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貿易條款、興建額外產能的成本及其他不斷變化的營商條件及未來發展。

一般而言，我們給予客戶的賒賬期為五至30天，並對使用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付款的客戶再延長三至六個月，而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五至15天的賒賬期，倘我們使用由銀行發出的票據付款，則再延長三至六個月。因此，我們致力使供應商給予我們的賒賬期與我們給予客戶的賒賬期一致，以維持平衡的現金流量。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為未能準時還款的客戶延長賒賬期。我們僅為我們視為擁有良好往績記錄、良好聲譽及營運風險低的客戶延長賒賬期。我們有時亦會給予預期具發展潛力的新客戶較長賒賬期。我們預期日後減少為客戶延長賒賬期，從而改善信貸管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經經營活動有負現金流量的情況，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庫存量增加，以及銷售增加導致201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對於與中國政府收緊信貸管控有關的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及客戶的借貸成本」一節。

日後，倘行業慣例的轉變不同於我們的現行慣例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條款相應轉變，我們或須越來越多的利用銀行或其他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我們可能因償還現有債務或再融資現有負債或因不斷變化的營商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我們或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借款。我們不能保證籌足所須款項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籌資，甚至無法籌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損。對於與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一節。

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如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

	截至 12月31日止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	(32,023)	(72,258)	71,246	42,334	66,71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8,206)	(41,572)	(166,085)	(66,072)	(165,36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3,595	143,756	71,664	11,241	160,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淨增加／(減少)	13,366	29,926	(23,175)	(12,497)	61,556
期／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13,366	42,781	42,781	19,609
匯率變動影響	—	(511)	3	105	(74)
期／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3,366</u>	<u>42,781</u>	<u>19,609</u>	<u>30,389</u>	<u>81,091</u>

經營活動

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6,7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人民幣42,3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100,000元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400,000元。營運資本需求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體增加人民幣104,800,000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21,5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239,800,000元。存貨增加是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對預期於2013年最後一季交付再生銅產品的若干大額訂單以及於中國國慶假期期間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原材料供應短缺。上述營運資本需求增加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7,4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7,600,000元（由於我們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71,200,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72,300,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2011年的人民幣95,600,000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52,900,000元。營運資本需求於2012年整體增加人民幣61,300,000元，而於2011年則為人民幣151,800,000元。營運資本需求於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200,000元，有關金額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700,000元部分抵銷，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1,900,000元及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500,000元。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2,3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32,0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擴充業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2,300,000元，有關金額被存貨減少人民幣40,500,000元（原因是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上升，因此於2010年底購買相當數量的原材料）部分抵銷。

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32,000,000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擴充業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5,4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有關金額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000,000元部分抵銷，因為我們預計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上升，因此於2010年底購買相當數量的原材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5,400,000元，主要由於就銅鑫、保和新世紀及保和泰越設施興建、購買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3,800,000元、就購買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設施的土地支付雜項開支及稅項人民幣9,400,000元，以及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2,900,000元（用作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6,1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0,700,000元、就四川銅鑫設施的土地支付租賃預付款人民幣13,400,000元，以及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600,000元（用作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1,600,000元，主要由於就建設及擴充生產設施支付了人民幣14,100,000元，及扣除與收購湘北有關的人民幣7,100,000元現金後，以人民幣27,500,000元收購湘北全部所有權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8,200,000元，主要由於就建設及擴充生產設施合共支付了人民幣23,500,000元，及扣除與收購金鑫有關的人民幣3,000,000元現金後，以人民幣14,700,000元收購金鑫全部所有權權益。

融資活動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60,2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6,000,000元，以及從地區政府獲取人民幣50,000,000元的墊款。有關地方政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將用於抵銷當地政府授出的財政補貼並應於一年內償還。由此等來源所收取的現金與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償還若干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9,300,000元（包括就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所支付的人民幣60,000,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1,7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000,000元，以及自關聯方取得人民幣29,0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從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就若干關聯方提供予我們的墊款償還人民幣11,200,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200,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43,8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自關聯方取得人民幣8,000,000元，以及自俞建秋先生、加寧及古杉取得人民幣92,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收購湘北，以及人民幣62,4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從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600,000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3,600,000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自俞建秋先生、加寧及古杉取得人民幣77,6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700,000元用於收購金鑫、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增加金鑫註冊資本，以及人民幣29,900,000元用於營運資金）。從該等來源取得的現金被我們就若干關聯方提供予我們的墊款償還人民幣3,300,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00,000元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我們日後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及透過延長現有銀行融資期限及取得新銀行融資額撥付營運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載，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大幅增加。

我們已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並將繼續如是，尤其是鑑於我們下游電纜業務的整合，當中的客戶一般獲授予較長的賒賬期。我們將適時對本身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作出必要的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兩周編製現金預算報告，當中詳述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於緊隨數月的預期重大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項下已付或已收的重大款項）。根據有關報告，我們的管理層討論生產及銷售計劃。倘現金預算報告顯示估計現金結餘水平下降，我們的管理層將調整未來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免出現負現金流。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採納新政策和程序以加強信貸控制。該等新政策和程序包括確立以信譽為基礎的客戶評估和分類指引、採納和規定使用標準範本以記錄評估結果和賒賬期建議、每半年檢討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建立總檔案以記錄客戶信貸資料。我們相信該等新措施將有助管理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規模、投入成本、與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貿易條款以及其他因素。在評估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可用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時，我們亦考慮以下因素：

-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違反了多份貸款協議下的契諾。我們的貸款違約並非因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而是因我們的僱員無意疏忽所致，而該等違約並無對我們獲取貸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貸方要求我們遵守遭違約的契諾，經計及我們當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手頭現金，我們相信，透過保理應收票據及提取未全部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的方式取得另類融資，我們會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我們所獲得的無條件豁免生效後，我們已遵守所有未償付貸款的契諾，且我們的貸方並無要求我們提前償還貸或要求我們在償還貸款前糾正違約情況。展望未來，鑑於我們實施已改善的貸款管理制度，我們能更有效的監控及能夠遵守貸款協議下的契諾；
-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00,000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有所上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3年9月30日減少至人民

幣266,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小型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通常會提前付款；另外，我們縮短授予客戶的寬限期，從而增強我們的信貸風險控制。此外，我們亦已加大收回票據的力度。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10年至2012年間增加，惟於2013年首九個月下降。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及加強信貸控制。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我們受惠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該等貸款及墊款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關聯方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各節載述。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營運開支及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不會依賴來自我們的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誠如下文「財務資料－債項」一節所載，我們預期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將全部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取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
- 誠如本招股章程「－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一節載述，我們極大受惠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彼等分別佔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綜合稅前溢利的45.1%及83.3%。我們很大部分政府獎勵是來自銅鑫及湘北根據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以及金鑫根據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享有的增值稅退稅。該等權利並無明確到期日，或在相關公司符合有關標準的情況下能夠重續。

考慮到(a)我們已就未償還貸款違反契諾取得無條件豁免及預期於未來會更好地監察和確保符合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b)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以避免出現負現金流及加強信貸控制；(c)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將全數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取代；(d)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權利並無特定到期日，或只要相關公司符合有關標準，則可予以重續，以及(e)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支付土地的租賃預付款，有關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154,100,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00元。我們的已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廠房、機器及土地，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業務增長。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主要用於建造銅鑫、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及擴充湘北設施。概不保證我們的已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行。我們或會基於未來營運業績、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而調整資本開支計劃。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其他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須於1年內償還	60,000	110,000	175,000	287,550	304,374
須於1年後償還	—	—	—	70,000	120,000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357,550</u>	<u>424,374</u>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須於1年內償還	—	—	—	—	12,000
須於1年後償還	—	—	—	—	48,000
	<u>—</u>	<u>—</u>	<u>—</u>	<u>—</u>	<u>60,000</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其他貸款及墊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78,573	133,474	145,662	97,537	30,2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9,675	105,435	94,315	85,672	84,948
當地政府的墊款	-	-	-	33,000	-
	<u>108,248</u>	<u>238,909</u>	<u>239,977</u>	<u>216,209</u>	<u>115,148</u>
	<u>168,248</u>	<u>348,909</u>	<u>414,977</u>	<u>573,759</u>	<u>599,522</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分析如下：					
已抵押	50,000	80,000	125,000	226,000	207,380
無抵押	10,000	30,000	50,000	131,550	216,994
	<u>60,000</u>	<u>110,000</u>	<u>175,000</u>	<u>357,550</u>	<u>424,374</u>

由於增加生產及銷售產品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有應付關聯方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600,000元、人民幣133,500,000元、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97,500,000元，當中包括了收購金鑫及湘北及應付其營運資金所用的款項，就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提供資金及有關上市專業費用支付。全部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或在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亦有來自關聯方的計息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105,400,000元、人民幣94,300,000元及人民幣85,700,000元，主要作為金鑫及湘北的營運資本。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於2010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5.56%，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分別按年利率6.06%至6.5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部分未償還貸款的條款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其中包括）保持債務對資產比率不多於70%，以及於全數支付貸款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分派股息。我們亦抵押我們的若干資產（如土地使用權、設備、應收賬款及存貨）作為貸款擔保。我們在（其中包括）處置、捐贈、轉讓、抵押任何存貨或應收賬款或提取任何應收賬款前，必須取得承押人事先同意。倘我們已抵押或日後可能抵押予貸款人的資產受到強制行動，我們可能喪失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及擁有權。財務契諾規定亦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項的能力。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26,000,000元以存貨、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政府補助及已抵押存款抵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利率5.7%、7.4%、7.3%及8.5%計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其各自到期日前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維持已抵押存貨的所須存貨水平，因而違反了七份貸款協議下的若干契諾，以及除卻用於償還貸款外，我們在動用已抵押應收賬款下所獲付款項前並無取得相關銀行同意，因而違反八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承諾。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若干銀行貸款的條款須維持總值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35,400,000元及人民幣154,500,000元的存貨。然而，我們只擁有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6,200,000元、人民幣89,800,000元的有關存貨。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動用已抵押應收賬款下收到的款項人民幣11,6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63,900,000元及人民幣66,800,000元，但並無取得相關銀行同意。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遵守了規定我們維持一定存貨水平的契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因未能維持一定存貨水平而致貸款違約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違約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	70,000	76,000	–
違約貸款的本金額	–	70,000	76,000	–
違約貸款項下所需維持存貨總額	–	135,370	154,520	–
已維持相關存貨總額	–	76,246	89,802	–
已維持存貨的不足金額 ⁽¹⁾	–	59,124	64,718	–

附註：

- (1) 不足額指我們根據違約貸款所需維持的存貨總額與截至有關期末我們持有的相關存貨金額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因我們未能維持一定存貨水平而致違約的所有違約貸款進一步詳情：

銀行	借款人	借款日期	違約貸款		還款日	存貨是否 以專有方式 抵押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通知日期後 直至 最後可行 日期前 已取得的 新增貸款 金額 ⁽⁵⁾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需存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1年5月11日	20,000	40,000	2012年5月10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1年7月11日	30,000	60,000	2012年7月10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1年10月20日	20,000	35,370	2012年10月17日	是 ⁽⁴⁾	2013年3月	92,000
總計			70,000	135,370⁽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2年10月30日	20,000	30,920	2013年10月16日	是 ⁽⁴⁾	2013年3月	92,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2年5月24日	20,000	43,217	2013年5月23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2年7月26日	30,000	60,383	2014年1月24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游仙支行	銅鑫	2012年12月21日	6,000	20,000	2013年12月20日	是 ⁽³⁾	2013年3月	86,000
總計			76,000	154,520⁽²⁾				

附註：

-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貨水平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6,200,000元。於2011年，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介乎人民幣61,600,000元至人民幣123,900,000元。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貨水平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9,800,000元。於2012年，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介乎人民幣136,600,000元至人民幣309,500,000元。
- (3) 已質押的存貨不能被處置、替換、捐贈、轉讓或由質押人（倘適用）在無承押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抵押或質押予第三方。
- (4) 已質押的存貨（其價值相等於或低於規定的最低水平）不能在無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質押予第三方；然而，倘已質押存貨價值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則超出的部分可在無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質押予第三方。
- (5) 指本集團向銀行發出違約通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從同一銀行（包括同一銀行的其他分行）借得新貸款的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未取得有關銀行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已抵押應收賬款作償還以外的用途而引致貸款違約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期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違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10,000	10,000	30,000	–	
違約貸款的本金額	10,000	10,000	30,000	50,000	
違約貸款項下已抵押應收賬款總額	11,624	13,576	63,854	66,802	
未經銀行同意而已動用的					
已抵押應收賬款總額	11,624	13,576	63,854	66,802	

下表載列因往績記錄期間在未取得有關銀行同意的情況下動用已質押應收款項作還款以外用途而致違約的所有違約貸款的進一步詳情。

銀行	借款人	借款日期	違約貸款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 應收款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在未取得 銀行同意 的情況下 動用已質押 應收款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還款日期	應收款項 是否以 專有方式 予以質押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通知日期後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前 已取得的 新增貸款 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0年10月28日	4,000	4,822	4,822	2011年4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0年10月28日	3,600	4,029	4,029	2011年4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0年10月28日	2,400	2,773	2,773	2011年4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總計	<u>10,000</u>	<u>11,624</u>	<u>11,624</u>				

財務資料

銀行	借款人	借款日期	違約貸款	已質押	在未取得	應收款項 是否以 專有方式 予以質押	通知有關 銀行日期	通知日期後	
			本金額	應收款項	銀行同意			應收款項	直至最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情況下	動用已質押	可行日期前	已取得的	
			金額	金額	應收款項	金額	還款日期	新增貸款	
								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1年10月17日	10,000	13,576	13,576	2012年4月10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總計			<u>10,000</u>	<u>13,576</u>	<u>13,576</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2年10月16日	20,000	41,186	41,186	2013年4月9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涪城支行	金鑫	2012年11月29日	10,000	22,668	22,668	2013年11月28日	是	2013年3月	86,000
總計			<u>30,000</u>	<u>63,854</u>	<u>63,854</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3年3月29日	20,000	29,061	29,061	2013年9月26日	是	2013年3月	92,000
建設銀行綿陽分行	金鑫	2013年2月28日	30,000	37,741	37,741	2013年8月27日	是	2013年3月	-
總計			<u>50,000</u>	<u>66,802</u>	<u>66,802</u>				

附註：

- (1) 指本集團向銀行發出違約通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從同一銀行（包括同一銀行的其他分行）借得新貸款的金額。

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構成於我們的貸款項下的違約事件，而除非獲貸款人的豁免，否則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額外的抵押品、提高我們的股本及流動性，以及提前清還債項和取消我們對庫存的贖回權。

我們部分貸款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文。儘管我們已向有關銀行知會我們的違約事宜，並取得此等銀行的無條件豁免，但撤回任何違約的豁免可導致我們於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該等協議下的債項須加速清還。有關涉及違反貸款合同的風險及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違反了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契諾。貸款人可根據相關協議撤銷先前授予我們的豁免、宣布違約事件並加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的還款期，這將對我們繼續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違反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契諾，當中我們須分別維持若干存貨水平或僅就償還相關貸款動用應收賬款。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在動用所獲付應收賬款作償還相關貸款以外的其他用途時，並無事先取得相關銀行書面同意，因而違反了該等貸款協議。我們已準時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於2012年，我們違反了本金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契諾，當中我們須分別維持若干存貨水平或僅就償還相關貸款動用應收賬款。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在動用所獲付應收賬款作償還相關貸款以外的其他用途時，並無事先取得相關銀行書面同意，因而違反了該等貸款協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就該等貸款的人民幣30,000,000元延期。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後償還了人民幣36,000,000元，並就仍未償還的貸款下的違約取得相關銀行的無條件豁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並同樣地違反了有關利用所得資金作償還相關貸款以外的用途的契諾。我們已就該等違約取得相關銀行的無條件豁免。

2013年1月及3月，我們的集團級管理層在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時發現該等違約事項。該等違約事項是相關附屬公司負責監察貸款合規的當地會計團隊有無心之失所致。於2013年1月首次發現違約時，我們並無設立一個隨後實施的全面貸款管理系統。結果，我們並無在所有情況下採取措施立即糾正違約或防止後續違約，儘管隨後已向相關銀行尋求及取得無條件豁免或相關貸款於各自到期時已償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成功向該等貸款人（先前取得契諾違約豁免者）借入本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元的新貸款，而該等新貸款的利率較相同貸款人先前墊付的類似金額貸款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符合該等新貸款的契諾，以及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新貸款的契諾。該等新貸款詳情載於下表：

借款人	銀行	貸款協議簽訂日期	銀行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新增貸款的重大契諾	過往貸款 的利率 ⁽¹⁾ (%)
金鑫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13年10月21日	20,000	7.00	提取保理賬戶項下現金前，須取得貸款人的事先同意	7.00
金鑫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13年11月5日	20,000	7.00	提取保理賬戶項下現金前，須取得貸款人的事先同意	7.00
保和泰越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13年12月12日	12,000	8.40	借款人在進行重大變動（併購、分拆、減少資本、變動股權、轉讓重大資產、轉讓債權、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及可能對銀行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前，須取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	7.5 ⁽²⁾

財務資料

借款人	銀行	貸款協議簽訂日期	銀行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新增貸款的重大契諾	過往貸款 的利率 ⁽¹⁾ (%)
保和新世紀	綿陽市商業銀行 遊仙支行	2013年12月2日	10,000	9.00	在付清貸款及利率前，在未取得銀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將動用貸款購買的資產抵押予其他方。	7.2 ⁽³⁾
保和泰越	綿陽市商業銀行 遊仙支行	2013年11月27日	11,000	9.00	在付清貸款及利率前，在未取得銀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得將動用貸款購買的資產抵押予其他方。	7.2 ⁽⁴⁾

附註：

- (1) 這是指我們過往從同一貸款人獲得的最近期違約貸款的利率。
- (2) 這利率是指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金鑫的違約貸款的利率。保和泰越並無違反其與工商銀行綿陽分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 (3) 這利率是指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的違約貸款的利率。保和新世紀並無違反其與綿陽市商業銀行游仙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 (4) 這利率是指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的違約貸款的利率。保和泰越並無違反其與綿陽市商業銀行游仙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下的任何契諾。

與相關銀行的銀行貸款管理人員進行訪問時，銀行已確認我們具良好信貸狀況及準時償還相關貸款。彼等亦確認，銀行一般會考慮借款人的整體信譽，並僅於彼等認為借款人可能無法償還未償還貸款及違反其他貸款契諾的可能性高的情況下才會尋求嚴格執行貸款契諾。基於上述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豁免被撤銷的風險不大。任何相關貸款人概無要求我們在償還貸款前糾正該等違約事項。

鑑於相關銀行已在不變更相關貸款條款或要求提前償還的情況下授出無條件豁免，而且部分該等銀行繼續向我們授出新信貸，我們相信本身籌集債務融資的能力並無受到該等過往違約情況的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收到的豁免生效後，我們符合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契諾。

為了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從而確保貸款契諾日後將獲遵守，我們已於2013年9月根據內部控制顧問華遠智和的建議設立貸款管理制度。華遠智和在審查期間發現，我們並未建立制度來監管我們的銀行貸款及確保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華遠智和建議我們加強監管銀行貸款及定期監察我們於銀行貸款下履行責任的情況。

新制度要求由我們的財務人員及銀行貸款經理對銀行貸款合規檢查表進行審批與監察。根據貸款管理制度，在動用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的資產（包括任何於貸款協議下質押的貿易應收款項）前，必須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此外，各附屬公司的財務部人員將負責監察銀行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有關人員必須填寫每月合規檢查表。合規檢查表將由該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總監每月進行審閱，再由集團層級風險管理部的指定人員（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審閱，該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必須曾於銀行工作。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將對任何需要向貸款銀行取得的書面同意進行抽查。

我們已委任林海燕女士擔任我們的銀行貸款管理人員。林女士持有福州大學頒發的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於商業銀行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林女士於2007年至2012年間在福建海峽銀行福州福新支行的信貸部擔任客戶經理。作為我們的銀行貸款管理人員，她負責確保我們持續符合銀行貸款契諾，並向我們的總監兼風險管理人員羅桂娣女士報告。

於2013年11月進行跟進審查期間，華遠智和檢查了最新的貸款匯總表（總結列出所有貸款）。華遠智和亦檢查了2013年9月至10月期間的貸款合規檢查表及貸款銀行發出的相關書面同意。華遠智和在跟進審查中並無發現新的違約情況，而我們自實施貸款管理制度以來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

根據華遠智和於2013年11月進行的審查，本集團已正確執行貸款管理制度。華遠智和認為，倘若貸款管理制度得到正確遵從，將可作為有效的措施以防止進一步違反貸款契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確保當貸款協議正在磋商中時，將審慎考慮建議條款及契諾，根據周遭全部情況及考慮當時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以確保預期本集團能夠遵守貸款協議下的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繼續評估其他潛在的融資來源，包括短期及長期貸款、資本租賃及其他融資結構。

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行使彼於俞氏購股權協議項下應得的全部購股權，據此，我們向時建（一家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額外1,013,000股股份，而俞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須支付的人民幣64,000,000元由我們應付俞先生的款項抵銷。

我們於2013年10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合共本金為人民幣290,9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付金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用途、本金額及未償還金額：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000	20,000	7.50	2014年3月25日*	(1)	不適用
四川江油華夏村鎮銀行	5,000	5,000	9.23	2015年9月22日**	(1)	750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25,000	25,000	7.20	2014年6月5日*	(2)	62,657
游仙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40,000	40,000	10.80	2014年6月17日*	(2)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40,000	40,000	9.00	2014年9月29日*	(2)	127,540

財務資料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四川江油華夏村鎮銀行	5,000	5,000	9.23	2015年9月29日**	(3)	750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000	20,000	7.00	2014年4月14日*	(1)	不適用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20,000	20,000	7.00	2014年5月5日*	(1)	不適用
華融湘江銀行岳陽分行	8,690	8,690	6.72	2014年4月28日*	(5)	不適用
汨羅國開村鎮銀行	7,900	7,900	7.80	2014年11月13日*	(6)	不適用
華融湘江銀行岳陽分行	2,790	2,790	6.72	2014年6月10日*	(5)	不適用
中國民生銀行長沙分行	10,000 ⁺⁺	10,000	7.20	2014年12月12日*	(7)	10,000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10,000	10,000	9.00	2014年12月3日*	(8)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遊仙支行	11,000	11,000	9.00	2014年11月26日*	(9)	不適用
工商銀行綿陽分行	12,000	12,000	8.40	2014年12月3日*	(3)	1,820

財務資料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華融湘江銀行岳陽分行	18,000	18,000	7.80	2015年1月14日	(5)	11,740
小計	255,380	255,380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						
委託貸款						
綿陽市商業銀行迎賓支行 (代理行)	50,000	50,000	12.00	2015年6月5日**	(4)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迎賓支行 (代理行)	60,000	60,000	12.00	2015年2月28日**	(4)	不適用
綿陽市商業銀行迎賓支行 (代理行)	20,000	20,000	12.00	2015年7月21日**	(4)	不適用
汨羅市財政局委託貸款						
汨羅國開村鎮銀行	15,000	15,000	7.20	2014年7月29日*	(6)	不適用
汨羅國開村鎮銀行	5,500	5,500	6.72	2014年6月25日*	(6)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銀行／其他貸款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年利率%	還款到期日	貸款用途 ⁺	已抵押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綿陽經開置業						
有限責任公司委託貸款						
綿陽商業銀行經濟技術 開發區支行	20,000	20,000	5.60	2014年6月30日*	(1)	不適用
小計	170,500	170,500				
其他借款						
金豪	6,494	6,494	6.06	2015年1月1日*	(10)	不適用
總計	<u>432,374</u>	<u>432,374</u>				

附註：

- + 規定有關貸款僅可就特定用途使用
- ++ 該筆貸款的融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已提取
- * 短期借款
- ** 長期借款
- (1) 為金鑫購買原材料
- (2) 為銅鑫購買原材料
- (3) 為保和泰越購買原材料
- (4) 銅鑫的營運資金
- (5) 為湘北購買原材料
- (6) 湘北的營運資金
- (7) 償還湘北的銀行貸款
- (8) 保和新世紀的營運資金
- (9) 保和泰越的營運資金
- (10) 金鑫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24,4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撤回現有或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的任何通知所限，亦無收到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的任何要求，以要求我們在到期日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債務證券，或就任何已抵押銀行借款或債務證券增加抵押品金額。

上市開支

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不包括包銷佣金）。該金額中，我們預期將承擔約人民幣40,100,000元，而售股股東則承擔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19,800,000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確認該等開支的約人民幣2,500,000元，並預期於2014年上半年進一步確認該等開支的人民幣7,800,000元。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將於2014年上半年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資本承擔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30	95,363	95,365
— 土地使用權	—	—	56,216	14,00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4,490	122,806
	<u>—</u>	<u>20,230</u>	<u>156,069</u>	<u>232,171</u>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100,000元，主要由於興建銅鑫設施及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設備轉讓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增加48.8%至人民幣232,200,000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保和泰越、保和新世紀及湘北設施的設備訂立及獲董事會授權訂立建造合同及購買合同。

經營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款項指我們就四川的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約已經過磋商，而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	13	63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11
	<u>–</u>	<u>–</u>	<u>13</u>	<u>647</u>

或然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金鑫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交叉擔保協議，涉及授予金鑫、保和佳浩（為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的最大外部供應商，並由保和富山擁有20.0%）及兩名客戶（「訂約方」）的應付票據信貸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金鑫有權獲得人民幣15,000,000元。只要訂約方在銀行信貸下結欠未償還款項，交叉擔保仍一直有效。根據交叉擔保協議，訂約方共同及個別地對其各自向銀行（作為擔保受益人）的全部及任何部分借款承擔責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交叉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董事認為在上述任何擔保下，將不可能出現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於2013年9月30日，我們於交叉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兩名客戶及保和佳浩可得的信貸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於2013年11月14日，各訂約方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存入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款項以悉數擔保應付票據信貸。金鑫負責人民幣15,000,000元及其他訂約方負責餘下人民幣25,000,000元。同日，訂約方存入補充協議規定的金額。因此，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交叉擔保安排下的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於	於12月31日／		於	於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期間 2010年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營業額增長		-	581.0% ⁽¹⁾	8.4%	不適用	103.4%
b. 期內溢利增長		-	418.1% ⁽¹⁾	89.6%	不適用	197.0%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期內毛利／營業額 x 100%	6.5%	5.4%	7.4%	9.3%	5.8%
b.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淨 利潤率	b. (稅前溢利 + 財務 成本)／營業額x 100%	6.3%	5.6%	9.1%	8.3%	10.7%
c. 淨利潤率	c. 期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4.6%	3.5%	6.1%	5.3%	7.8%
3. 股本回報率						
a. 股本回報率	a. 期內溢利／((期初 的總權益 + 期末 的總權益)／2) x 100% ⁽¹⁾⁽³⁾⁽⁹⁾	151.6%	59.1%	43.9%	不適用	48.3%
b. 總資產回報率	b. 期內溢利／((期初 的總資產 + 期末 的總資產)／2) x 100% ⁽²⁾⁽³⁾⁽⁹⁾	25.2%	10.7%	11.6%	不適用	14.7%
流動性比率						
1.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 債	0.9	1.0	0.9	不適用	1.0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 貨)／流動負債	0.3	0.7	0.7	不適用	0.6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公式	於	於		於	於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 期間 2010年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九個月 2013年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天數	a. 平均存貨／銷售 成本 x (59天、365 天、366天或273天) (2)(3)(4)(9)	27.2天	30.7天	29.7天	不適用	39.6天
b.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平 均收款期)	b. 平均應收賬款及應 收票據／營業額 x (365天、366天或273 天) (3)(5)(6)(9)	17.2天	35.2天	60.4天	不適用	47.6天
c.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平 均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銷售成本 x (59天、365天、366 天或273天) (3)(7)(8)(9)	12.7天	21.2天	25.4天	不適用	24.6天
資本充足率						
1. 槓桿比率	(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 款項+其他貸款)／ 總權益 x 100%	391.7%	286.8%	139.1%	不適用	132.0%
2. 債務對淨值比率						
a. 淨債項權益比率	a. (銀行借款 + 應付關 聯方款項 + 其他貸 款 - 現金及現金等 值項目)／總權益 x 100%	360.6%	251.6%	132.5%	不適用	113.4%
b. 利息覆蓋率	b. (稅前溢利 + 財務成 本)／財務成本	18.1	6.6	8.3	5.8	8.9

附註：

- (1) 2011年的營業額增長及期內溢利增長不具代表性，因為我們於2010年只有兩個月的業績。
- (2) 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
- (3) 通過乘以365/59天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化。
-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 (5) 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或應收票據。
- (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營業額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 (7) 不包括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時，湘北的銷售成本透過乘以365/153年度化。
- (9) 通過乘以365/273天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年度化。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51.6%、59.1%、43.9%及48.3%。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51.6%大幅降至2011年的59.1%，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跌、(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1,300,000元；及(iii)財務成本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有所上升。股本回報率由2011年的59.1%降至2012年的43.9%，主要由於將應付古杉的款項人民幣77,700,000元撥充資本。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的43.9%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3%，主要由於(i)銅鑫於2013年3月開始試產及(ii)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銷售的電纜產品的營業額貢獻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5.2%、10.7%、11.6%及14.7%。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25.2%降至2011年的10.7%，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跌、(i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1,200,000元；及(iii)財務成本因銀行借款增加而有所上升。該比率於2011年至2012年間保持穩定。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11.6%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主要由於(i)銅鑫於2013年3月開始試產；及(ii)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銷售的電纜產品的營業額貢獻，以及有關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設備正進行轉讓，其價值未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充分反映。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8.1、6.6、8.3、5.8及8.9。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8.1減至2011年的6.6，主因是借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及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9,700,000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00,000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5,400,000元）。利息覆蓋率由2011年的6.6增至2012年的8.3，主要是由於2012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9，主要由於2013年首季度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流動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1.0、0.9及1.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3、0.7、0.7及0.6。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3上升至2011年12月31日的0.7，主因是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億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億元。我們於2010年底購入相當數量的存貨，原因是管理層預計價格於2011年首數月有所上升。2011年至2013年9月30日的比率保持穩定。

槓桿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391.7%、286.8%、139.1%及132.0%。槓桿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原因是權益的增長速度快於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的增長速度。

淨債項權益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淨債項權益比率分別為360.6%、251.6%、132.5%及113.4%。淨債項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主要原因是權益的增長速度快於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的增長速度。

有關市場風險的質化及量化披露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產品售價變動，以及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透過定期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而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商品期貨合同對沖部分所承受的銅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期貨合同的市場價值是以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於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預先計量的期貨合同的公平值未實現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32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000元，而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總額零元、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收益人民幣900,000元、收益人民幣400,000元及收益人民幣2,2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計息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令我們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所有計息借款均屬定息借款，因此我們並無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有信貸政策，確保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受到持續監控。

對於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我們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客戶的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5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而不是彼等營運所屬行業）的個別情況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我們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零、5.8%、17.2%及13.2%應由我們最大的客戶支付，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3.7%、39.7%、55.0%及30.0%應由五大客戶支付。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以美元計值的應付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貨幣風險。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權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權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d)。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277,500,000元。

溢利估計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30,000,000元。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此外，董事估計，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的合計款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有關法律及章程文件表明，如果我們能夠於派付建議股息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有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而可供分派溢利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以所得稅後保留盈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此外，部分未償還貸款的條款禁止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在悉數償還貸款前以任何形式派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0元，當中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4年3月25日到期還款、人民幣8,700,000元於2014年4月28日到期還款、人民幣2,800,000元於2014年6月10日到期還款，以及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15年1月14日到期還款。我們於未來或會以相若條款獲取新貸款。一般而言，在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我們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所有）可用資金和未來盈利，以經營並擴大業務，無意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股份的未來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派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68,5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約人民幣848,8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載述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經發生。此乃按照附錄二所述基準編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我們於2013年11月30日的若干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207,500,000元。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的有關評估下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權益於2013年11月30日的估值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2013年11月30日持有的		
發展中物業權益估值		207.5
以下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建築物	174.2	
— 預付租賃款項	57.5	
— 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2.0	
	<u>233.7</u>	
於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233.7</u>
估值虧損淨額		<u><u>26.2</u></u>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而作出披露的情況。